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技术援助

技术援助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提供技术援助满足所确定的需要，对成功和始终如一地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或《公约》）至关重要。在考虑综合响应这种需要时，有必要牢记《公约》第六章（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二条。
2. 本说明文件概要介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自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三届会议起草 CAC/COSP/IRG/2012/3 号文件以来对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做出响应的最新情况。文件介绍了自 2012 年 4 月以来开展的活动，以及目前对未来技术援助的规划，并考虑到了《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和第 4/1 号决议中重申的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三届会议上重申的以国家为基础并由国家主导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提供工作的重要性。与预防和资产追回有关的额外技术援助应在会议相关工作组中予以首先审议。
3. 审议组还重申了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中的要求，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审议机制确定的优先领域，为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在政策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提供直接的专门知识，并酌情通过区域方案，利用一整套技术援助工具并考虑到三级办法（全球、区域和国家）。

* CAC/COSP/IRG/2013/1。



二. 提供的技术援助

A. 为确定技术援助需要而提供的援助

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而提供援助的情况，包括政府专家和协调人的培训情况以及为各国完成自我评估而提供的特别支持，载于 CAC/COSP/IRG/2013/4 号文件。

5. 除正式审议进程外，应正在准备即将到来的审议或确定技术援助需要的《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请求，还开展了立法差距分析工作。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博茨瓦纳、柬埔寨、科摩罗、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供了援助。这些综合分析使得各国能够确定其现行立法框架在哪些方面可加以改进才能更加有效地执行《反腐败公约》。此外还收到了白俄罗斯、莱索托、尼泊尔和所罗门群岛的请求，将在 2013 年开展工作。

6. 此外，还在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巴拿马、南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展差距分析，以评估负责对腐败行为进行预防、提高认识、侦查和起诉的国家机构/机关（尤其是反贪局）的能力。

B.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立法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1. 提供工作的框架和资源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提供一套广泛的因地制宜的技术援助活动，并继续开发涵盖《公约》范畴的工具，以满足会员国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所提供的援助不仅涉及目前正在审议的《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所涵盖的问题，还涉及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所涵盖的问题。

8. 在“打击腐败、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行动（2012-2015 年）”专题方案框架内提供了援助，主要通过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管理的若干全球项目进行，其中包括：“争取实现有效的全球反腐败制度”、“采取联合行动实现全球反腐败制度”、“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增进公共采购廉洁”和“依照《反腐败公约》鼓励企业廉正与合作”、反腐败导师方案、《反腐败公约》外联和传播方案，以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的一个重要部分是通过反腐败导师方案提供的，2011 年再次启动了该方案，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驻了一名国家顾问，还在以下地方增设了负有区域职责的顾问：曼谷（东南亚）、肯尼亚（东部和南部非洲）和巴拿马（中美洲）。这些顾问一直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可迅速调派的专业人才，以便利向请求协助加强立法和机构以促进实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提供现场指导和咨询。他们还参加了由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推动的众多反腐败活动、培训讲习班和会议。尽管因资金缺乏中断了通过这一方案向中美洲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但 2013 年将向开罗（中东和北非）、达喀尔（西部和中部非洲）、苏瓦（太平洋区域）、新德里（南亚）和维也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派驻新的区域顾问，并向南苏丹和莫桑比克派驻国家顾问。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还开始或继续在具体国家执行成熟的反腐败综合项目，包括阿富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和尼日利亚。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助《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提供援助工作所需的许多专家，是通过预算外捐款得到供资的。捐助国的支助一直在稳定增加，反映出对有效的方案执行工作的信心不断增强。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期间，共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了大约 2,150 万美元自愿捐款，用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所管理的反腐败领域技术援助活动。特别是从下列国家和机构收到了捐款：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卢森堡、摩洛哥、挪威、巴拿马、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界银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和西门子公司。其中不包括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提供的用于实施以国家为基础的项目的捐款（其中一些捐款数额非常大）。这也不包括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提供的捐款。

2. 向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的援助

12. 在 2012 年 4 月后批准《反腐败公约》的五个国家中，有四个国家根据批准前程序在提出请求后得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具体来讲，为便利批准《反腐败公约》，为缅甸政府举办了一次关于规范性与技术性援助的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一道在太平洋区域开展的宣传工作（特别是 2010 年在萨摩亚举办批准前区域研讨会）也富有成效，瑙鲁批准《反腐败公约》就证明了这一点。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宣传工作促成了斯威士兰和科摩罗批准《反腐败公约》。

3. 为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条款并入国家立法提供的立法援助

13. 尽管许多国家已经根据《公约》通过了反腐败立法，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到许多国家的请求，希望改进其本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立法。

14. 向 11 个寻求通过或修正本国立法以执行《公约》的国家提供了立法起草援助和法律咨询意见，这些国家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菲律宾、索马里、南苏丹和泰国。此项援助有助于加强各国起草和实施立法并确保按照《公约》要求起草新立法的能力。尽管大多数法律条文笼统地涉及腐败问题，但若干法律条款涵盖了具体问题，如资产申报、洗钱、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司法协助、情报获取、保护证人和企业责任。在许多情况下，与其他国家当局分享了来自其他国家的实例和良好做法。

15. 例如，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提高制度透明度及打击腐败部提供支持，根据《反腐败公约》试点审议方案和其他立法条款如透明法确定的需要，加强执行《反腐败公约》的国家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按照国际标准保护证人的立法和政策。

4. 在加强国家机构和政策框架以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中提供的援助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提供了广泛的支持，以加强其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能力。

17.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具体国家项目援助下，巴西和埃及制定了国家反腐败战略，而格鲁吉亚也临时制定了国家反腐败战略。

18. 为建立和加强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在机构内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构框架、结构、政策、进程和程序，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突尼斯和埃及提供了援助，并通过区域研讨会向东亚和中亚提供了援助，具体重点是资产申报和财务状况披露制度以及利益冲突政策。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以下国家的相关机构提供了援助，以加强它们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预防、调查和起诉能力：阿富汗、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开展的活动包括：为新的反腐机构起草职权范围；就反腐败的机构间协调、战略管理、情报战略和应急通信提供咨询服务并举办讲习班；以及为公务员举办临时培训班和安排考察旅行，通过交流良好做法，特别是财务调查方面的良好做法，了解他们日常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例如，在印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三次讲习班，旨在增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并增强反腐机构的调查和起诉能力。在拉贾斯坦邦斋普尔的拉贾斯坦警察学院、奥里萨邦布巴内斯瓦尔 Biju Patnaik 邦警察学院和北方邦 Ghaziabad 中央调查局学院举办了讲习班。来自中央调查局、各邦反贪局/监督部、执法局、海关和中央税务局以及国家调查局的高级官员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包括小组讨论和互动环节。

20. 在中美洲和拉丁美洲也举办了相关问题的区域讲习班。在全球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关于反贪局原则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由印度尼西亚消除腐败委员会和开发署于 11 月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联合举行，会议通过了《雅加达反贪局原则声明》，这是一套保障此类机构权威和维护其运行独立性的核心原则。

21. 尽管经常提供临时支持，但仍然制定并执行了具体的国家项目，以广泛满足各国的能力建设需求。

22. 例如，在埃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继续执行一项反腐败重大项目。该项目将协助埃及政府在埃及建立打击腐败和洗钱的有效机制，以及建立实施《公约》的必要框架。该项目继续支持一系列关键活动，包括拟定一项国家战略，在通过新宪法后，该项目获得了新的动力。

23. 在印度尼西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两个反腐败重大项目，通过技术援助和专门培训方案，为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局、总检察长办公室、消除腐败委员会、印度尼西亚金融调查局和审计委员会等执法机构增强能力、职业精神和透明度提供支助。在此项目下建立的反腐败论坛开展的宣传工作，为颁布《预防和消除腐败中长期国家战略》铺平了道路。它也为总统与民间社会就腐败问题开展对话搭建了平台。在支持政府反腐败战略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规划和发展局及国家统计局合作拟定“反腐败行为指数”，这是首次尝试并将成为政府长期反腐败战略的成功指标之一。

24. 会员国对确保公共机构的廉正、问责、监督和透明也越来越感兴趣，特别是在预防刑事司法机构，如司法部门、检察机关、警察、边境管制和监狱腐败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巴西、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和索马里（“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这些领域提供了具体支助，特别是推动实施《司法行为问题班加罗尔原则》（ECOSOC 2006/23）、《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说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7/2 号决议）和其他管理刑事审判人员行为的标准。

25. 例如，在与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合作执行的一个具体项目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为培训方案第二和第三阶段编写模块和教学材料，向司法培训中心提供支助，该培训方案侧重于决策质量、司法判决的社会影响和司法廉正。此外，在根据 2010 年《反洗钱法》拟定“非定罪没收”议事规则时也提供了援助。目前该议事规则已经颁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向苏腊巴亚法律援助（东爪哇）提供赠款，向作为投诉站的司法监督网络提供支持，该网络在九个省份协调执行一项打击司法腐败和开展法庭监督培训的运动。

26. 在尼日利亚，基于尼日利亚政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的积极成果，一项由欧洲联盟资助的为期四年半的反腐败方案于 2012 年 12 月投入运行。该方案旨在：采用一种循证做法，对反腐败协调、政策拟订和立法提供有效支助；加强主要反腐败机构、警察和司法机构的机构和运作能力，侧重于合作；以及在打击腐败中提高问责制、透明度和民间社会参与。

27. 在亚洲、欧洲和中亚、中东和北非以及太平洋区域也举办了关于司法廉正的区域讲习班，目的是分享良好做法和在廉正改革中促进区域合作。在东非为侦查人员和检察官举办了模拟审判培训班。在全球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加强司法廉正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会议的举办目的是就工作组未来的优先事项、工作方案和结构提出建议，并且参加开发署于 12 月举办的加强廉正制度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国际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开始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合作以建设安全领域的廉正。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反腐败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继续保留负责预防措施协助的主管当局的清单。截至 2013 年 1 月，秘书长收到了 83 个缔约国负责预防措施协助的主管当局的通知。创建一个用户账户，利用一份主管当局和政府机构在线名录，可以查询有关当局的信息。

5. 向反腐败相关刑事案件国际合作提供的援助

2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鼓励参与国际反腐败刑事案件（特别是司法协助和引渡）的相关主管机关、反腐败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贡献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处和司法科编写的许多关于国际合作的手册：《司法协助和引渡手册》、《没收犯罪所得事宜国际合作手册》和《被判刑人员国际移管手册》。

30. 国家一级也提供了援助。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门向哥伦比亚提供了支持，以增强负责调查和判决腐败行为的机构的技术能力。具体侧重点放在收集和出具证据上，使哥伦比亚当局能够与外国调查人员开展联合调查。

31.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旨在协调请求国与被请求国间的国际合作的会议，包括在当前追回资产努力背景下。在这些会议上，各国代表团交流了业务活动信息，从而增强了沟通和对话渠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西亚和中亚举办了一次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区域讲习班，并促成了伙伴组织举行的相关会议，使整个亚洲、中美洲、东部和南部非洲、大湄公河次区域、中东、太平洋区域、西亚和中亚的反腐败机构汇聚一堂。

32. 国家一级也组织了多项活动。例如，在也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专家一道参加了关于包括司法协助和引渡在内的国际合作联合讲习班。来自外交部、司法部、司法机构、反腐败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的与会者商定了在未来数月采取的一些措施，以加强机构间合作并提高国际合作架构的效率。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保存一份被指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名录，目前该名录载有 102 个主管机关的信息。创建一个用户账户，利用一份主管当局和政府机构在线名录，可以查询有关当局的信息。

6. 就资产追回相关问题提供的援助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致力于解决资产追回相关问题，特别是通过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对总体资产追回议程包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国际支持大幅增加。2012 年，阿拉伯世界继续发生政治动荡，这为资产追回工作既提供了机遇，也提出了挑战。在呼吁消除腐败和人民附带要求归还“他们的”资产的过程中发生了政权更迭。这些事态发展并非仅仅局限于阿拉伯世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一直在全球一级发挥作用，并努力满足撒哈拉以南非洲、拉丁美洲、东亚等地对其专门技术、培训和建议的需求。

35. 目前，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向 23 个国家和一个代表五个国家的区域性组织提供针对特定国家的技术援助。2012 年间，又有 11 个国家请求援助。从世界银行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抽调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工作人员提供的直接指导，使法律官员、执法官员、区域组织、专业机构和政府机构受益匪浅。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根据请求帮助有关国家制定加强法律框架的法律，以支持资产

追回；并协助各国制定制度性框架以及加强他们成功实施资产追回的能力。2012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展了12项针对特定国家和区域性的培训活动，总共培训了700多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由于提供的这些支持，一国政府成功地对归还资产采取了行动，同时多起案件也在处理之中。

36. 仍在继续实施全球联络点举措，该举措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制定的，目前有90个国家登记加入该倡议。2013年将启动一个通信平台，以使联络点能够安全地传递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维护了公约缔约国指定的一个资产追回联络点名录，目前包含58个联络点。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推动了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的建立，还有南美洲金融行动反洗钱工作队国家建立的区域资产追回网络。

37.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宣传也富有成效，2012年二十国集团领袖峰会通过的宣言证明了这一点，领袖们在宣言中重申了拒绝为腐败所得提供安全港以及追回和归还被盗资产的承诺。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支持八国集团主席国和卡塔尔国政府发起和执行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这为相关利益攸关方聚集一堂开诚布公地讨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挑战和期望，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

38.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继续编写指南，帮助追回被盗资产。例如，“木偶大师”——一份关于法律架构和用于隐藏非法资金的空壳公司的报告——被广泛分发并获得了极高的关注。现在世界各国和各组织将此报告用于追查非法所得。还开发了一个基于因特网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同业交流圈，作为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门户网站的组成部分。仍在继续编写《资产追回案件汇编》（将于2013年出版）、继续更新《资产追回观测》以及关于拓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相关工作，以提供更多关于查封、冻结、没收和归还腐败所得的特征和可行性。

39. 更多详情将提交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六次闭会期间会议。

7. 为减轻特定经济部门对腐败行径的脆弱性而提供的咨询服务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处理了去年突显出来的一些新的反腐败问题。

41. 在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密切合作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拟订了一项比较研究报告，汇编了全世界各会员国立法中有关球赛造假和非法/不正常投注的刑法条款，特别是那些在打击此类犯罪活动中面临严峻挑战的国家；以及评估现有多边公约的适用性，主要侧重点在于《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此份研究报告拟于2013年5月发布，将包含关于球赛造假/操纵体育运动和非法/不正常投注的示范刑法条款。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开始实施一项举措，促进将《公约》作为一个框架，将反腐败保障纳入本组织相关重大公共事件的工作主流，并将侧重点放在重大体育活动、重大文化活动和高级别政治峰会上。根据2012年6月举行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建议，正在对这方面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手册定稿。这将在国

际体育联合会与主办国政府和城市之间签订的合同中加上一项示范条款，还包含协助参与申办或举办重大公共活动的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审查它们对预防、侦测和应对腐败行为的准备情况和能力的综合清单。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积极参与解决环境领域易出现腐败问题，特别是以其在印度尼西亚森林部门执行大型项目时在应对腐败问题方面积累的经验为基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墨西哥和尼加拉瓜还完成了水资源和卫生服务领域两个透明度和问责制项目。

8. 在预防和打击私营部门腐败中提供的援助

44. 私营部门越来越积极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公共和私营部门特别渴望开展合作，在《公约》框架下打击腐败。

45. 在印度和墨西哥试点实施了具体的技术援助项目，让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以期加强与私营部门有关的国内司法框架（特别是关于公共采购（《公约》第九条）以及企业诚信与合作的法律激励措施（《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还正在制订共同针对两种受众的关于这些问题的特别培训方案。根据在这两个国家取得的经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2 年 9 月主办了两次关于良好做法和在反腐败中吸取经验教训的专家组会议，一次涉及公共采购领域，另一次涉及企业诚信与合作，以便在全球一级分享良好做法和讨论吸取的经验教训。后续专家会议将在 2013 年举行。还向中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提供了特别咨询服务。

4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与拟定了交流战略，以促进《反腐败公约》和企业界内部的反腐败措施，这包括：影响到私营部门内新的受众的交流策略；关于如何改善通信和品牌传播的信息、促进商业界潜在伙伴关系和全球论坛/活动的机遇；以及为私营部门量身订做的微型网站和《反腐败公约》相关材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执行主任在 2013 年 2 月批准了这项战略。开发《反腐败公约》工具包的工作已经启动。

47. 2012 年 6 月发行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联合出版物《预防腐败，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第二卷。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积极参与了一个同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组织一道开展的多利益攸关方项目，旨在编制一份《企业界反腐败道德与合规实用手册》，其中将关于私营部门反腐败合规情况的举措、标准、原则和有关材料汇编为一本简易出版物，并辅之以匿名、真实的案例。该手册将于 2013 年出版。为向这本联合手册提供补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编写另一本出版物，以期就各公司为在其业务中预防腐败所采取的各类措施提供切实考虑，具体做法是制订一项有效的反腐败道德与合规方案。该出版物预计也将在 2013 年出版。

49. 2012 年 1 月，在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宣布了一项题为“廉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举措，该举措旨在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该举措是在 2012 年 4 月 24 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

员会年度会议的间隙组织的一次特别活动中正式启动的。根据“廉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和投资者可以从资金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反腐败的立法和机构，倡导廉正、赋予私营部门昭示承诺处理腐败和争当廉正先进的可能。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与世界经济论坛及其合伙反腐败倡议建立伙伴关系外，还积极参与 20 国企业增加透明与反腐败问题工作队关于企业可以保证向 20 国集团提供何种服务的范围和目标的讨论，并参与拟订由私营部门牵头的各自政策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积极促进拟订更新的《20 国反腐败行动计划》（2013-2014 年），该计划更加关注更为积极地接触私营部门的努力，并欢迎 20 国在此方面提出建议。

9. 为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媒体和公众积极参与提供的援助

51. 2012 年，继续执行了 2011 年为纪念国际反腐日在“ACT—当日反腐败”主题下发起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的联合行动，以鼓励采用特定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媒体参与其中的多部门办法。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交流材料可免费下载。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团体、个人和国际组织举行了讨论、教育和文化活动、游行、媒体和社交媒体活动，以突显腐败行为对国家和公民的危害。开发署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各地的外地办事处对反腐败进行普遍宣传，并使其适合当地受众。举行此类活动得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例如在阿富汗、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巴拿马、南非、西班牙、泰国和突尼斯举行活动时。

52. 为了增强民间社会协助实施《反腐败公约》及其审议机制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举办与反腐败公约联合会联合举办的系列培训班。2012 年，来自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东欧的 50 多名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加了此类讲习班。2013 年 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总部设在非洲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小额赠款，以促进民间社会就《反腐败公约》及其审议机制与私营部门接触（3 月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讲习班做了宣布）。

53. 还在阿尔巴尼亚组织了可在其他国家推广的实验性培训，其间妇女团体代表努力确认了向政府提出的十项重要建议，她们认为这些建议对于应对腐败对妇女的影响非常重要。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在巴西和印度尼西亚实施的综合项目成功地支助了民间社会，以便在预防和反腐败中采用综合办法。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去年在编制和传播关于腐败和《反腐败公约》的学术资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已经为后代商业和公众领袖编制了关于《反腐败公约》的学术课程，该课程从国家和全球视角向学生们介绍了腐败问题，并探讨了国家政府为打击腐败可采取的措施，同时将《反腐败公约》作为一个框架。2013 年，将在 15 个学术机构进行试点实验。在反腐败学术举措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经合组织、国际律师协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在 2013 年 1 月启动了一个在线“议题清单”，旨在向全世界高等教育机构对讲授和学习反腐问题感兴趣的教授和学生提供支持。该清单包含将近 600 份反腐败教学

材料，如学术论文、课程大纲、研究论文和实用手册，并根据 20 个关键反腐败议题组织内容结构，这些内容放在了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网站上。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巴拿马政府建立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学院，该学院于 2012 年 11 月在巴拿马市举行了落成仪式。已经开发并交付了不同的培训模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其他国家为建立反腐败学院所做的努力提供了支持。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设在奥地利拉克森堡的国际反腐败学院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前为该学院的机构发展提供了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在国际反腐败学院培训活动中做实质性专题介绍。

5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反腐败公约》，发起了《促进负责任和专业地报道腐败问题倡议》，该倡议旨在编写实用材料，包括分享良好做法、目前的经验和有关案例，协助缔约国拟订措施，让记者能够尽职尽责地报道腐败问题。已经对现行措施、做法、经验及具体案例进行了初步案头审查。在拟于 2013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专家组会议上，将讨论和阐述案头审查的结果。

10. 今后将提供的援助，包括作为审查进程所提调查结果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58. 到目前为止，下列国家确认了国家审查进程中的技术需求：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布隆迪、智利、克罗地亚、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黑山、摩洛哥、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59. 特别是在派驻了区域反腐败顾问的区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始提供技术援助。例如，2012 年 10 月在津巴布韦组织了一支特派团，帮助津巴布韦反腐败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重要利益攸关方在打击腐败过程中利用审查和确认优先行动。正在制订一项确定了优先活动的行动计划（计划在 2013 年 2 月实施），为设计个案管理系统提供咨询服务。此外，作为直接结果，津巴布韦反腐败委员会与透明国际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共同努力保护证人和开展腐败调查。东非区域顾问还努力在卢旺达和乌干达开展后续行动。在阿富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当前审查进程背景下，开展了技术援助需求评估，并确定了今后两年反腐败工作的重点。在格鲁吉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一项新的反腐败方案确定了反腐败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通过审议机制确定的调查结果，并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以协调国家战略的起草工作。在伊拉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制定了新的反腐败项目，该项目将满足审查中确定的需求，并向政府立法改革、侦查员能力建设、民间社会参与和反洗钱措施提供支持。除上述活动外，当前正在为多个国家制定国家反腐败方案，包括柬埔寨、缅甸、越南、埃塞俄比亚、南苏丹和莫桑比克等。

C. 便利在当地提供援助的技术援助工具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编写和传播各类指南、手册和其他工具，满足反腐败侦查人员在具体问题、挑战、政策和执行《公约》良好做法方面的需要。

61. 本文件在前面提到了针对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工具以及与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特别相关的工具。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中央平台已在 2012 年充分运转。事实上，除为法律图书馆开展工作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启动了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即汇集知名区域或国际机构及反腐败从业人员的基于网站的协作性论坛。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的一个重要特色是，提供了一个公共空间，全世界用户可借此搜索和访问伙伴机构所生成的反腐败和资产追回知识（执行人员可使用的报告、研究、政策论文、评估、手册和其他工具）。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也是一个协作论坛，来自伙伴机构和反腐败执行人员的注册用户（特别是反贪局成员、司法协助中央当局以及资产追回协调人）可传达和交流信息、安排活动以及在一个共同的同业交流圈中直接协作。根据内部记录，2012 年，有 10,000 人至少访问过一次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

63. 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还收有《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这是一个电子知识宝库，收藏了 178 个国家的立法、判例、反腐败战略和机构数据。2012 年开始采取措施，通过《反腐败公约》审议机制对法律图书馆持续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在这方面，法律图书馆中许多国家的数据已经核实或正在核实之中，其方式是通过《反腐败公约》完整的审议或各国提交的官方数据。

64. 2012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协作，对《阿拉伯反腐败公约》与《反腐败公约》展开比较分析，《阿拉伯反腐败公约》将在 2013 年经过核实并联合发布。此项工具将允许各国批准这两份文书，通过比较它们各自的要求、加强预防和侦测腐败的机制以及加强区域合作，确保它们得到有效执行。

65. 除已经提到的关于球赛造假和非法/不正常投注的研究、关于负责任和专业报道腐败问题手册以及关于在重大公共活动中预防腐败手册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人权高专办开始联合出版人权和腐败问题出版物（将于 2013 年出版）以及出版关于警察问责、监督和廉正的教员训练手册（将于 2013 年出版）。

D. 对腐败类型和形式的循证评估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各国努力评估腐败的性质及其规模。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试用并加强了关于影响公民、影响商业和影响公共行政的腐败问题的数据收集工具和估算方法。

68. 2011 年定稿的西巴尔干半岛国家的区域和国家腐败问题分析报告以打印文本提供，并上传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国别报告已翻译为各国语言，并于 2012 年在各国首都公开活动上发行。涵盖全部七个西巴尔干半岛国家的区域报告也于 2012 年在布鲁塞尔发行。

69. 起草并于 2012 年 9 月最后确定了“伊拉克公共部门腐败和廉正挑战”报告，该报告将于 2013 年发行。

70. “阿富汗的腐败问题——近期模式和趋势——调查结果摘要”记述了 2012 年阿富汗的后续腐败问题调查（继 2009 年首次调查之后）结论，并于 2013 年发行。

71. 2012 年，根据之前的商业调查（1994-1996 年国际商业犯罪调查和 2000 年国际犯罪交易调查）和 2006 年试点的国际标准化犯罪和腐败交易调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西巴尔干半岛影响商业部门的犯罪和腐败问题开展了新的调查。调查问卷涉及影响商业和工业的贿赂、腐败、欺诈、敲诈和多种形式的犯罪。2012 年下半年开展了试点勘察和全面调查，调查结果将在 2013 年公布。

7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以期编制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数字，并与阿富汗、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西巴尔干半岛各国统计局和（或）反贪局建立了密切协作关系。通过开展犯罪受害情况调查中与国家对应方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积极增强国家衡量腐败和反腐败措施的影响的能力。在挑选开展腐败调查的国家执行伙伴时，国家统计局成为优先对象，以增强它们将来开展独立腐败调查的能力。

E. 在技术援助提供方面的协作与合作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继续在其他组织和机制中间宣传《反腐败公约》，并继续对预防和打击腐败相关事项提供实质性投入，以便于将这些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实体的活动中。为了避免工作重叠并使各技术援助项目和方案的成果互为补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实体一道制订和执行联合行动。

74. 在联合国系统内，此类协调包括与世界银行在被盗资产追回倡议中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在私营部门相关活动方面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建立伙伴关系。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两个实体发起了太平洋区域联合反腐败项目以及单独的全球项目，这些项目通过平行的工作计划相互补充，涵盖东非、北部非洲和中东、南亚、东南亚、南部非洲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5. 根据反腐败知识伙伴关系举措，开发署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始编制培训模块，以告知并教育发展伙伴将《反腐败公约》用作：允许发展伙伴将其技术合作与受益者的优先事项挂钩的框架；发展伙伴间对话、协作和协调的平台；为加强从技术合作中受益的国家自主权的坚实基础；监测和评估的共同基准；以及有效实施方案、项目和其他举措以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相互问责依据。在利用《反腐败公约》加强反腐败和治理领域的发展合作效率和影响方面，该

培训手册将用于区域培训方案。2013 年 2 月在津巴布韦举行了首次试点培训会议。

76. 开发署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一道还编制一份关于将反腐败方案制订工作纳入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机构间培训综合教材。该培训综合教材的目标是使联合国工作人员得以在与伙伴国的对话中探讨反腐败的各个方面以及反腐败工作可对国家发展进程做出的贡献，并采用反腐败方案制订方法和原则（例如，将反腐败纳入分析工作、国别分析和不同部门，评估反腐败举措的切入点，将战略和监测框架纳入联发援框架）。已经为 2013 年 4 月将举行的教员初步培训编制培训综合教材，并将建立一个专家顾问名册。计划与这一进程中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协作。

77. 其他联合国伙伴包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络各成员、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妇女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78. 在联合国系统之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以下方面进行合作：与 20 国集团及其反腐败工作组合作促进批准和实施《反腐败公约》；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合作加强反腐败机构积极有效地参与《反腐败公约》审议进程；与世界经济论坛和“20 国企业”合作开展私营部门的相关活动；与国际反腐败学院合作开展与学术界相关的活动；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开展与体育运动中的腐败和非法投注有关的活动；以及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开展与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相关的活动。

7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其他相关审议机制密切协作，特别是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机制、执行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后续机制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问题工作组。

80. 2012 年还与以下国际和区域伙伴合作开展了活动：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律师协会、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展合作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治理问题联系网的反腐败特别工作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司法网、欧洲司法协调机构、亚洲开发银行（亚行）/经合组织亚洲太平洋反腐败举措、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特别是其反腐败和增加透明度专家特别工作组、非洲联盟和非洲开发银行。区域组织中现有的伙伴还包括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南部非洲开发银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Utstein 反腐败资源中心和欧洲反诈骗局。

F. 反腐败专家数据库

81. 为了响应缔约国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决议，建立了一个提供技术援助的 200 多名反腐败专家数据库。该决议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查明并向秘书处通报反腐败专家相关信息，特别是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实施

《公约》方面拥有经验的专家信息。《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可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提交国家反腐败专家的信息，供纳入数据库。这样，各国可在网上添加或修改其专家的相关详细信息。只有秘书处能够查阅通过这一机制提供的所有信息，这样可确保机密性。数据库提供了专家的概要情况，可按这些情况确定其专长领域并加以归类。反腐败专家数据库的长期可持续性有赖于缔约国承诺提供有资格的专家的准确和最新信息，从而使得数据库一直是有用的工具。
